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2,734	35,925
銷售成本		<u>(29,747)</u>	<u>(24,183)</u>
毛利		12,987	11,742
其他收入	4	3,939	6,1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27	(1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99)	3,9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89)	(16,706)
一般及行政支出		(32,191)	(24,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2,902)	(18,1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6,934)	(15,05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4,304)	(29)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		3,097	(4,115)
應收債券撥備		(10,758)	(17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00)	—
財務成本	7	<u>(8,440)</u>	<u>(8,184)</u>
除稅前虧損		(295,167)	(64,963)
所得稅抵免	8	<u>28,349</u>	<u>5,000</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9	<u>(266,818)</u>	<u>(59,9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1	<u>(7,345)</u>	<u>(3,699)</u>
年／期內虧損		(274,163)	(63,662)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11,639	(16,303)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u>(731)</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10,908	(16,30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3,255)</u>	<u>(79,96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4,502)	(27,8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334)</u>	<u>(3,696)</u>
		<u>(101,836)</u>	<u>(31,58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2,316)	(32,0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u>	<u>(3)</u>
		<u>(172,327)</u>	<u>(32,077)</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391)	(38,745)
非控股權益		<u>(166,864)</u>	<u>(41,220)</u>
		<u>(263,255)</u>	<u>(79,965)</u>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132.01)</u>	<u>(48.46)</u>
攤薄 (每股港仙)		<u>(132.01)</u>	<u>(50.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122.50)</u>	<u>(42.79)</u>
攤薄 (每股港仙)		<u>(122.50)</u>	<u>(45.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68	242,422
使用權資產		1,948	4,811
商譽		580	–
無形資產		69,507	178,685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14	–	6,8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412	3,764
		<u>184,615</u>	<u>436,512</u>
流動資產			
存貨		766	37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9,849	22,783
應收貸款	15	21,944	12,799
應收債券	16	–	9,710
可收回增值稅		6,516	6,940
流動稅項資產		–	16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78	3,325
		<u>41,053</u>	<u>56,0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2,721</u>
		<u>41,053</u>	<u>58,80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7	43,155	50,537
合約負債		3,732	2,396
租賃負債		1,103	2,7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54	554
應付董事款項		3,969	347
不可換股債券		56,190	31,885
銀行借貸		8,012	2,2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19,771
流動稅項負債		-	1
		<u>118,415</u>	<u>110,412</u>
流動負債淨額		<u>(77,362)</u>	<u>(51,6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253</u>	<u>384,90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40,441	43,589
租賃負債		393	540
不可換股債券		2,706	3,000
銀行借貸		12,589	15,513
遞延稅項負債		17,377	44,484
		<u>73,506</u>	<u>107,126</u>
		<u>33,747</u>	<u>277,7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586	32,586
儲備		<u>(55,787)</u>	<u>34,3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0,201)	66,984
非控股權益		<u>43,948</u>	<u>210,799</u>
權益總額		<u>33,747</u>	<u>277,7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因初始應用與本集團相關內容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資料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74,16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7,362,000港元，董事已仔細考慮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此外，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9,567,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逾期違約不可換股債券約為13,046,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且已於年內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重整其財務責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金額約為33,186,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意向函，同意於債券到期後將到期日延長一年。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進行供股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55.32百萬港元（「供股」）。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8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未支付債券；(ii)約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iii)約4.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包銷供股總額的50%，惟須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供股須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d)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收緊運營成本。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以避免在申報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源競爭，以及排除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日期變動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這為工作流程帶來壓力。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有助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期間。因此，比較數額並不完全可供比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概無發展將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始評估,預期在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被視為業務之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最少包括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之投入及相當工序。業務可毋須包括促進產能所需全部投入及工序。該等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產量之評估。取而代之,專注於獲得之投入及所獲得相當工序是否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該等修訂本亦縮窄產出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進行日常活動所得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所獲得工序是否達到相當程度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化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3. 收益

收益劃分

按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天然氣	37,438	29,833
– 提供服務	<u>2,966</u>	<u>2,353</u>
	40,404	32,186
其他來源之收益		
– 租賃收入	<u>2,330</u>	<u>3,739</u>
	<u>42,734</u>	<u>35,925</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自二零一九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37,438	29,833	563	1,090	1,904	1,263	-	-	39,905	32,186
- 香港	-	-	-	-	-	-	499	-	499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7,438</u>	<u>29,833</u>	<u>563</u>	<u>1,090</u>	<u>1,904</u>	<u>1,263</u>	<u>499</u>	<u>-</u>	<u>40,404</u>	<u>32,18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157	738	563	1,090	-	-	499	-	1,219	1,828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u>37,281</u>	<u>29,095</u>	<u>-</u>	<u>-</u>	<u>1,904</u>	<u>1,263</u>	<u>-</u>	<u>-</u>	<u>39,185</u>	<u>30,358</u>
總計	<u>37,438</u>	<u>29,833</u>	<u>563</u>	<u>1,090</u>	<u>1,904</u>	<u>1,263</u>	<u>499</u>	<u>-</u>	<u>40,404</u>	<u>32,186</u>

4. 其他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2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968	863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2,419	1,429
匯兌收益淨額	-	3,624
政府補貼(附註)	512	-
其他	39	281
	<u>3,939</u>	<u>6,199</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予本集團的第一期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香港僱員。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87)	(117)
其他	150	-
	<u>827</u>	<u>(117)</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兩個)經營分部如下：

- 天然氣業務 –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炊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 租賃業務 – 包括就租賃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及技術支援提供之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 – 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於本年度，兩個經營分部(買賣銅及買賣石化產品)終止經營。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或持作出售的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貸及未分配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收購事項之按金。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a)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 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獨立財務 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001	4,234	499	42,734
分部虧損	(257,072)	(2,539)	(2,857)	(262,468)
利息收益	-	1	-	1
利息開支	(3,210)	-	-	(3,210)
折舊及攤銷	(20,199)	(1,086)	-	(21,28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	-	-	4
匯兌虧損淨額	(41)	-	-	(41)
所得稅抵免	28,348	-	1	28,34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1,958)	(1,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2,902)	-	-	(132,9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6,934)	-	-	(106,93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6)	(4,297)	(1)	(4,304)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	-	-	(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635</u>	<u>4,612</u>	<u>-</u>	<u>5,24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76,382	20,108	616	197,106
分部負債	<u>(119,808)</u>	<u>(6,095)</u>	<u>(710)</u>	<u>(126,613)</u>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923	5,002	35,925
分部(虧損)／溢利	(53,965)	3,390	(50,575)
利息收益	1	1	2
利息開支	(4,597)	–	(4,597)
折舊及攤銷	(17,396)	(587)	(17,983)
匯兌收益淨額	138	–	138
所得稅抵免	5,000	–	5,00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4,207)	–	(4,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127)	–	(18,1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287)	–	(14,28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29)	(2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4,425</u>	<u>410</u>	<u>4,83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21,901	17,931	439,832
分部負債	<u>(146,245)</u>	<u>(1,343)</u>	<u>(147,588)</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42,734</u>	<u>35,925</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62,468)	(50,575)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支出	(24,130)	(16,0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70)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	3,097	(4,115)
應收債券撥備	(10,758)	(17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92)	-
財務成本	(5,230)	(3,587)
其他收入	3,845	6,3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u>(399)</u>	<u>3,9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295,167)</u>	<u>(64,963)</u>
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97,106	439,83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13,428
持作出售資產	-	2,721
未分配	<u>28,562</u>	<u>39,340</u>
綜合總資產	<u>225,668</u>	<u>495,32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26,613	147,58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6,286
未分配	<u>65,308</u>	<u>63,664</u>
綜合總負債	<u>191,921</u>	<u>217,538</u>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9,029	8,504
客戶B	8,164	6,693
客戶C	5,185	-
客戶D	-	4,833

各主要客戶指其交易產生自天然氣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天然氣業務及租賃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1,450	1,176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之貸款估算利息	1,760	3,42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48	1,497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681	1,8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1	209
	<u>8,440</u>	<u>8,184</u>

8.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u>	<u>-</u>
遞延稅項	<u>(28,348)</u>	<u>(5,000)</u>
	<u>(28,349)</u>	<u>(5,000)</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6,458	5,71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即期	1,000	1,100
– 過往年／期內撥備不足	-	105
– 其他服務	442	282
	1,442	1,487
已售存貨成本	27,350	22,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10	13,5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2,928	1,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1,958	4,2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27	(3,243)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895	5,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3	302
	9,258	5,793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從事買賣銅及石化產品的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收益	-	295,070
銷售成本	-	(294,402)
毛利	-	668
其他收入	2	382
其他虧損	(553)	(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8)	(1,573)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21)
應收貸款撥備	-	(3,023)
財務成本	(6)	(19)
稅前虧損	(1,435)	(3,680)
所得稅開支	(4,869)	(19)
	(6,304)	(3,699)
出售業務之虧損	(1,04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u>(7,345)</u>	<u>(3,699)</u>
以下各項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34)	(3,696)
非控股權益	(11)	(3)
	<u>(7,345)</u>	<u>(3,699)</u>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01,836)	(31,5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399	(3,94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1,348	1,497
	<u>(100,089)</u>	<u>(34,0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94,502)	(27,88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399	(3,94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1,348	1,497
	<u>(92,755)</u>	<u>(30,332)</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42	65,172
視作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255	1,852
	78,397	67,024

就計算所呈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7,334,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3,696,000港元)及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9.51港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5.67港仙)。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8,246	11,291
減：減值虧損	(4,424)	(48)
	<u>3,822</u>	<u>11,243</u>
按金	925	1,279
預付款項	3,245	9,805
其他	1,857	456
	<u>6,027</u>	<u>11,540</u>
	<u>9,849</u>	<u>22,783</u>
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附註(b))	<u>-</u>	<u>6,830</u>

附註：

- (a)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以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且本集團允許於完成後有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買賣銅及石化產品而言，通常規定要有按金，餘額通常於交易完成後約180日內收取。就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允許於提供服務後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本集團允許於提供服務後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交付貨物或服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56	2,837
91至180日	-	7,253
181至366日	2,166	1,153
超過366日	-	-
	<u>3,822</u>	<u>11,243</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6	-
人民幣	<u>3,796</u>	<u>11,243</u>
	<u>3,822</u>	<u>11,243</u>

- (b) 金額指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支付予兩名賣方的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獨立於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有限責任）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373,000港元。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按金1,400,000港元，作為向賣方收購股份的按金。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在中國成立從事醫療技術及產品開發及分銷的私營公司（「被投資方」）訂立意向函，以投資被投資方。本集團已向被投資方支付按金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5,430,000港元），作為注資按金。

由於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3,240,000元（相當於3,708,000港元）的按金已於年內退還予本集團，餘額人民幣1,660,000元（相當於1,900,000港元）仍未償還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22,961	19,802
減：減值虧損	(1,017)	(7,003)
	<u>21,944</u>	<u>12,799</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到期。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與合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且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20%（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0%至12%）。借款人有責任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償付金額。

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1,944	12,253
人民幣	—	546
	<u>21,944</u>	<u>12,799</u>

16. 應收債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間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應收應計利息	10,280 <u>655</u>	3,000 <u>150</u>
	<u>10,935</u>	<u>3,150</u>
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應收應計利息	— <u>—</u>	6,500 <u>237</u>
	<u>—</u>	<u>6,737</u>
減：減值虧損	<u>(10,935)</u>	<u>(177)</u>
	<u><u>—</u></u>	<u><u>9,710</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向一間上市公司（「債券發行人一」）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賬面值3,30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收取。該等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一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於到期日，債券發行人一並未償還利息及本金。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向一間非上市公司（「債券發行人二」，為債券發行人一的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賬面值7,28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收取。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二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

於到期日，債券發行人二並未償還利息及本金。債券發行人一（即債券發行人二之控股公司）已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280,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的債券承擔該責任。賬面值8,153,6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收取。該等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一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債券發行人一宣佈其已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債券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已計提全額減值。

本集團應收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855	1,670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32,352	32,859
預收款項(附註(b))	1,946	2,8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8,002</u>	<u>13,124</u>
	<u>43,155</u>	<u>50,537</u>

附註：

- (a)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	-
31至60日	115	1,149
超過60日	<u>702</u>	<u>521</u>
	<u>855</u>	<u>1,670</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13	15
人民幣	742	1,655
	<u>855</u>	<u>1,670</u>

(b) 款項指就出售本集團樓宇(二零一九年：樓宇及汽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系統及網絡開發有關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入賬	<u>9,567</u>	<u>7,1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銅及石化品貿易（「商品貿易」）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並無錄得商品貿易收入，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95,070,000港元。此外，承如本業績公告附註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比較數額並不完全可供比較。

由於上述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42,734,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約為35,9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度毛利約為12,987,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約為11,742,000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度虧損淨額約為266,818,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約為59,963,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為7,34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約為3,699,000港元。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天然氣業務、租賃業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收益及業績（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6「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之天然氣及管道安裝服務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7,438,000港元及563,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九個月則分別約為29,833,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度，租賃業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所得收益合計分別為4,234,000港元及49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租賃業務收益合計為5,002,000港元。由於獨立財務顧問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收購，故二零一九年九個月並無收益。

二零二零年度的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支出以及財務成本，約為60,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總營運開支約為49,222,000港元，增加22%，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報告期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九月三十日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8,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約8,184,000港元），其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利息、不可換股債券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度之虧損增加331%至約274,163,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九個月則為虧損約63,6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度之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商譽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作出的減值虧損的淨影響及上述原因所致。

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然而，由於下列原因造成宜昌標典自收購以來持續虧損：

- (i) 於二零一八年已基本完成姚家港化工園區的管道安裝，涵蓋該園區大部分地區，以向在該園區營運的工廠供應天然氣。然而，由於該園區的化工企業遷移及新廠房建設的進展緩慢，部分潛在客戶並未委聘宜昌標典供應天然氣；
- (ii) 部分客戶延遲將燃煤鍋爐轉變為天然氣鍋爐，原因為其擔憂於二零一九年發生的不穩定供應工業天然氣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將會再次發生；以及擔憂因近年於冬季用氣高峰期，被政府下令天然氣以民用為先的限氣政策影響業務。
- (iii)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湖北省工業暫停運營至四月初始全面回復正常，當地政府為了緩和因疫情為工業之影響，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將每立方米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18元下調至人民幣2.8元。

經考慮所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歸屬於宜昌標典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的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為與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預期平均純利率及貼現率有關：

- 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平均利潤率乃基於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貼現率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宜昌標典）具體的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減值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乃自二零一九年變動而來：

- 於二零二零年，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為22%。於二零一九年，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為54%；及
- 於二零二零年，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負純利率估計為4%。於二零一九年，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正純利率估計為13%。

貼現現金流量的估值方法乃就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應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後，估值選擇使用價值，乃由於其為兩個數字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12.05%（二零一九年：16.44%）貼現至其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基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宜昌標典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56,184,000港元，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確認約為132,902,000港元、106,934,000港元及887,000港元。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利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利達保險」），該公司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然而，由於下列原因造成利達保險自收購以來持續虧損：

- (i) 行業競爭者的激烈競爭；
- (ii) 香港政治動亂導致本地經濟惡化；
- (ii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產生的影響，

導致較少潛在客戶尋求本集團的專業建議。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利達保險進行了減值測試。

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的公允價值計算所用主要根據市場方法通過公允價值計算確定的。公允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是關於企業價值倍數，控制權溢價和缺乏適銷性的折價的假設。

基於評估，利達保險的可收回金額為5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之商譽的減值虧損確認為1,95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熊崧滄先生（「熊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為26,160,000港元及14,28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5,439,000港元及18,150,000港元。湖北標典擁有宜昌標典20.92%股權，而熊先生為湖北標典之控股股東。

年內本集團上述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已用作宜昌標典之資本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借貸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0,601,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7.10%至8.01%。銀行借貸由熊先生、其配偶以及彼持有及控制的一間公司所擁有的多項物業作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97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325,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借貸；(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vi)租賃負債；及(vi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約127,65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0,12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2%)。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扣除可得現金)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0.5)。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總面值6,500,00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0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全部13,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2,18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用於贖回本集團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總面值6,500,00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全部13,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7,026,000港元，該等款項擬用於贖回本集團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附註： 股份數目及股價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2,373,000港元收購利達保險的全部股權。利達保險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Digital Commerce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獲得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香港帝航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獲得現金代價1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訴訟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原告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9,828,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樓宇所有權。前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

由於該案件處於初期階段，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深圳環球的可能結果。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11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2,237,000港元的物業（於二零一九年：2,304,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疾病及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急劇升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預期整體市場出現波動。董事預期，在香港及全球經濟狀況不佳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及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冠狀病毒疫情繼續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以及公司交易，來年本集團的表現將充滿挑戰。

鑒於上述挑戰，董事於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方面將更加謹慎及保守，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資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b)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百萬港元。資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資本重組尚未生效。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0名員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6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與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其企業管治職能)按照守則所載之指引制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建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財務報告、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與其職權範圍相關之重要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編製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4,16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7,36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為9,567,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已逾期違約不可換股債券約為13,046,000港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核數師行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其他資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參閱本公告附註1。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